|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天津医科大学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实施细则** |

|  |
| --- |
|  |

|  |
| --- |
|  |

|  |
| --- |
| 发布时间：2017-05-0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总则

第一条为规范和加强我校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专项资金管理，推动科技成果转化工作，根据《天津市高等学校科技成果转化奖励项目管理办法》（津教委[2015]52号）和《天津市高等学校科技成果转化奖励项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津财教[2015]67号）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实施细则。第二条 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旨在促进我校科技成果转化机制创新，推进科技成果转化工作，培养造就科技成果转化专业人才和创新团队，提升我校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和水平。第三条科技成果转化项目遵循公开申报、择优支持、科学管理的原则。第二章 组织管理第四条学校科技处根据每年市教委、市财政局拨付资金情况，统筹安排项目资金年度预算，负责项目的组织实施，会同财务处组织项目实绩考核，为预算编制和资金使用提供基础数据，对项目执行情况开展绩效评价。第五条项目负责人是项目实施的具体责任主体。要加强项目管理，合理使用经费。第三章 支持方向和支持对象第六条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根据医学科技成果转化周期长、风险大的特点，主要支持具有较大推广应用潜力或良好市场开发前景的科技成果进入示范推广和产业化开发，形成产业规模，取得较大经济效益的项目。第七条项目支持对象为我校在职教师，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第四章 项目申报与审批第八条学校根据每年度市教委、市财政局下拨经费情况确定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支持重点、申报要求以及资助的项目数。按照成熟一批论证一批的原则，建立科技成果转化备选项目库。原则上每个项目根据实际需求，资助经费不超过50万元。研究期限不超过三年。第九条申报科技成果转化项目须具备以下条件：（一）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具有较好的转化前景和转化效益，有望在几年内实现成果转化；（二）技术水平高、具有较大推广应用潜力或良好市场开发前景，尤其是能吸引企业参与研发和投入配套资金共同承担的项目；（三）项目成果在实施转化的过程中，存在尚未解决的关键技术环节，需要通过技术攻关予以解决。第十条凡符合申报条件者按要求填写《天津医科大学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申报书》，报送学校科技处。科技处经过形式审查，组织专家进行评审，提出资助项目建议名单。经学校审核批准、公示等环节，予以立项。第五章 项目实施与管理第十一条项目获批立项后，研究期限为一年的项目，资助经费一次性拨付；研究期限为2-3年的项目，资助经费分两次拨付，第一次下拨该资助总经费的60%，第二次根据中期考核情况下拨剩余的40%。第十二条项目负责人应按照计划开展研究工作，完成项目的考核指标。项目负责人要强化责任意识，严格遵守有关规定，自觉接受有关方面的监督和检查。第十三条项目负责人要严格执行国家、我市及我校有关政府采购、招投标、资产管理等规定。使用财政性资金形成的固定资产均为国有资产，要按照有关规定加强管理，合理使用，认真维护。形成的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的管理，按照有关规定执行。第十四条科技处负责对项目实施进行监督管理，组织专家开展考核。主要考核科技成果转化进展情况。对考核中执行情况较差、无法按期完成项目进度的，将暂停拨付剩余研究经费并收回剩余经费。第十五条项目到期后，项目负责人按规定提交项目验收所需的材料。科技处组织专家对项目进行验收。对于无正当理由，未能按时结题的项目，将视情况减少后续项目申报的数量。第六章经费使用与管理第十六条 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经费属于专项资金，使用和管理按照《天津市高等学校科技成果转化奖励项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津财教[2015]67号）的有关规定执行。第七章监督与管理第十七条 学校科技处、财务处、审计处和项目所在二级单位应加强对项目及经费的监管；积极协助国家、天津市有关部门对项目及经费实施监督检查。第八章附则第十八条 本实施细则由学校科技处负责解释。第十九条 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至2020年12月31日废止。 |

 |
| 天津医科大学 科技处 |